

董事：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主席)
常勇先生
朱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蘇明先生
耿乃凡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及主要業務分部、約20%擬用作減少負債及約8%擬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函件「建議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新內資股」一節「5.最近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92,723,400股新內資股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詳情；()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細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新內資股

1. 內資股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三寶集團(作為認購人)。

認購新內資股數目

三寶集團將認購合共92,723,400股新內資股。該等新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除外，緊隨完成新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三寶集團將直接持有合共153,49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經



本公司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應書面通知三寶集團有關銀行賬戶的詳情。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無需受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

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倘內資股認購協議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於終止前，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賠償，先前違約除外。

特別授權

該92,723,4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內資股並未上市

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於近期申請內資股於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即A股上市)。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私下磋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權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或 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份類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 百分比	緊隨 內資股 認購事項後 股份總數	緊隨 內資股 認購事項後的 股權百分比 ⁽⁷⁾
三寶集團 ⁽¹⁾ ,	內資股	60,770,000	27.12%	153,493,400	48.45%
三寶商城 ⁽¹⁾ ,	內資股	4,950,000	2.21%	4,950,000	1.56%
沙敏先生 ^(1)及2) ,	內資股	1,350,000	0.60%	1,350,000	0.42%
A ⁽³⁾ ,	內資股	49,545,000	22.11%	49,545,000	15.64%
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		116,615,000	52.04%	209,338,400	66.07%
其他內資股股東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⁴⁾ ,					
	內資股	15,000,000	6.69%	15,000,000	4.73%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⁵⁾ ,					
	內資股	685,000	0.31%	685,000	0.22%
其他內資股股東之內資股總數		15,685,000	7%	15,685,000	4.95%
外資股總數 ⁽⁶⁾		91,800,000	40.96%	91,800,000	28.98%
內資股及外資股總數		224,100,000	100.00%	316,823,400	100.00%

附註：

1. 三寶商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三寶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三寶商城擁有4,950,000股內資股及三寶集團現擁有60,770,000股內資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寶集團亦被視為於三寶商城持有的4,9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故三寶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65,72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3%。
2.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個人擁有1,350,000股內資股。此外，彼亦為三寶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三寶集團約47.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沙敏先生

個人持有的1,350,000股內資股外，沙敏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擁有權益之65,72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沙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約29.9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3. A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F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尹萼華女士全資擁有。F 及尹萼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A 假定為三寶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先生擁有98.46%，餘下1.54%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十五名個人擁有。
5.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袁人牛先生及南京匯保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南京匯保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許媛媛女士及朱曉銀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袁人牛先生、南京匯保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許媛媛女士及朱曉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本公司全部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7.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計算得出。

4.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議決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包括債務融資、股及內資股供股及發行新股。以下為各方式之分析：

- () 債務融資：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貸滿足其投資活動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11,250,000元。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80,000,000元。雖然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7倍及所有流動資產中現金約佔31.2%以上，此高現金結餘必須備付！ 貞 普 鋒 籜

運現金流，因此，本集團估值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銀行借貸激增將令銀行在考慮本集團新借貸申請時對信用風險更加謹慎而致使向銀行貸款更加困難。

- () 內資股及H股供股：董事已考慮過內資股及H股供股。董事已就該選擇向相關機構作出相關初步查詢並得出結論，新內資股及H股的供股存在從相關機構獲得批准的時間有不確定因素。
- () 於香港配售新H股：類似於上文方法()，該選擇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批准時間不確定。即使獲批准，本公司規模及營業額仍需改善以吸引優質投資者。

此外，就董事所知悉，三寶集團亦熱衷於認購新內資股，由於其已充分意識到本公司通過上述選項籌集資金的難度及在可及時籌集資金發展現有本公司智能城市及智能交通業務的潛在機會。

權衡上述方法的利弊，董事相信，三寶集團認購新內資股不僅是籌集所需資金唯一最有效及最經濟的方法，亦是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投下的信心一票。

總體而言，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現金儲備，從而可滿足短期貸款還款、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需求。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提高本公司自銀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三寶集團內資股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最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寶集團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業務。三寶集團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無意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當前並無任何協商收購新業務。

- (1)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040萬股(其中包括1,950萬股新股及90萬股出售舊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6,45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41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股股東持有2,0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 (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發起人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

- (3)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發起人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公司A。

- (4)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1.5萬股,轉讓給公司外資股東A公司。

- (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9,675萬股(每10股派發1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225萬股(每10股轉增5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19,35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91%。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60%。

A 
襦鼈腹臄

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

A 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64%。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6%。

沙敏持有13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42%。

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 細則第二十條建議修訂為： -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682.34萬元。

董事會謹此明確聲明，上述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或存檔，方告作實。因此，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建議修訂上述細則可能須進一步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實際註冊資本結構(倘必要)。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細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上文所載建議修訂細則之英文版本乃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有關訂約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安全健康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主要從事高新科技產業投資的開發及項目投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三寶集團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執行董事常勇先生及16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分別實益擁有約47.91%、約4.67%及約47.42%。

8. 上市規則涵義

內資股認購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由於本公司內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認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60,7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2%。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9.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敏先生)擁有或控制或管理超過67,0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根據收購守則，A 假定為三寶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乃由於A 持有本公司逾2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三寶集團、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 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將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合共持有116,61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4%。

緊隨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07%權益。除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逾5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實外，鑒於三寶集團本身股權將因內資股認購事項由約27.12%增加至約48.4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三寶集團將須就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之註釋1 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三寶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之註釋1 就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修訂細

則、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目前除三寶集團、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 A 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 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

緊隨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 A)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6.07% 權益，即超過本公司 50% 投票權，且彼等可能進一步增加股權而不增加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任何進一步義務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南京三寶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新內資股」一節「3. 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04%(或合共 116,615,000 股內資股)及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更多資料。

承董事會命